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充确认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测试中心扩建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调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对相关事项予以补充确认。

二、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政策变化情况、公司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决策。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涂必胜_____

陈晚云_____

程 峰_____

日 期：2023 年 2 月 8 日